

朱政发〔2022〕61号

朱台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秋季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 与禁烧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有关镇直部门：

“三秋”将至，为切实做好秋季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，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体系

“三秋”期间，各村各部门要及时成立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和禁烧巡逻队，明确组织领导、明确人员组成、明确工作责任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做到分工明确、事有人管、事有人干，保障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，确保实现全面禁烧。要建立健全并织密织牢镇、村防控网络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到人员、任

务、责任、措施、奖惩“五到位”，真正实现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无缝隙、全覆盖。将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对卫星遥感、媒体曝光以及各级督查、巡查和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火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二、强化履职尽责，严格禁烧管理

今年，农机作业采取“玉米机收还田—旋耕—深耕—再旋耕”技术路线，参照区市场指导价每亩 150 元，我镇依托“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”对全镇 35882 亩进行补贴，每亩补贴 35 元（用于深耕和再旋耕项目），差价款按照每亩 115 元收取。

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时间长、任务重，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各村各部门要针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要时间节点，实行重点管控、重点巡查，形成镇村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各村党支部、村委会作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责任主体，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，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。建立目标责任制，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环保网格化管理之中，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地块，建立工作片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和镇督导巡查制度，在“三秋”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，开展重点巡查。对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不力、责任未落实的村重点督办，发现秸秆焚烧现象，及时反馈，并责成相关村立即整改到位，确保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、及时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。

三、重视舆论引导，做好禁烧宣传

要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

的宣传力度，突出时效性，加大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的宣传强度。各村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村广播、移动宣传车、悬挂条幅、张贴墙报、召开村民会议等低成本、接地气、多样化的宣传手段，向广大农户做好宣传，重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知识等宣传，不断强化广大农户法律意识、禁烧意识和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意识，营造浓厚的禁烧氛围。

四、广辟渠道，抓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

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“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”的原则，以抓禁烧、促转化、提水平为目标，积极开拓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途径，提升秸秆转化利用产业化水平。在巩固和深化秸秆粉碎还田、覆盖还田的同时，多渠道、多方式搞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，确保全年主要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 98%以上。要突出抓好田边、沟边、道路两侧、村庄周围等碎秸秆的清运处置，努力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从源头上消除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隐患。

附件：1.朱台镇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宣传标语

3.2022 年三秋秸秆禁烧奖惩办法

4.2022 年三秋秸秆禁烧工作安排

朱台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1 日

附件 1

朱台镇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冯 雷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张 磊 镇党委副书记

相昆涛 镇党委副书记

孙立孝 镇人大主席

王大伟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朱台片总支书记

郭 倩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、大柳片总支书记

路 伟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路衡山 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桐林片总支书记

周 咪 镇政府副镇长、大夫片总支书记

张 磊 镇人大副主席

成 员：王守国 镇党政办副主任

韩 庆 镇财审所所长

朱英旭 镇城管中队队长

常向恒 镇农委副主任

薛居刚 朱台派出所所长

沈炳义 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队长

李丙奎 朱台交警中队队长

周玉信 朱台供销社主任

任利利 朱台中心校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农委，孙立孝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下设督导组：

一组：路春生、常向恒、于文波

督导范围：寿济路以北

二组：郭春堂、周伟光、朱鹏飞

督导范围：寿济路以南

附件 2

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 宣 传 标 语

- 1.露天焚烧秸秆是违法行为
- 2.焚烧秸秆污染大气 秸秆还田肥沃土地
- 3.焚烧秸秆危害大 综合利用利万家
- 4.秸秆禁烧 人人有责
- 5.禁止秸秆焚烧 加强综合利用
- 6.禁止秸秆焚烧 发展生态农业
- 7.严厉打击焚烧秸秆违法行为
- 8.全面禁止秸秆焚烧 自觉履行环保义务
- 9.焚烧秸秆可耻 利用秸秆光荣
- 10.禁止焚烧秸秆 保护生态环境
- 11.焚烧秸秆 国法不容
- 12.谁焚烧 谁违法
- 13.严禁焚烧秸秆 建设生态家园
- 14.严禁焚烧秸秆 确保空气质量
- 15.露天焚烧秸秆违法 综合利用利国利民
- 16.做好秸秆禁烧 确保“三秋”安全
- 17.秸秆只要利用好 增加收入又环保

附件 3

2022 年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奖惩办法

1.在三秋禁烧期间，秸秆禁烧实行属地管理，因焚烧秸秆受到上级部门、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曝光，出现着火点被上级督导组发现或经举报查实的，根据《2022 年农村服务型党组织创建考核细则》进行相应扣分。

2.各村要及时清理秸秆、玉米皮、杂草等，经督导巡查发现或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清理到位的，镇政府将组织人力、物力进行清理，所需费用从各村“三秋”禁烧奖励中列支。

3.各村要按照要求做好村内秸秆禁烧广播宣传工作，被镇督导组发现未按时间点宣传的村，一次扣 30 元。

4.严格责任追究。对工作不力，工作中失职、渎职或出现焚烧秸秆现象的，将视情节严格进行责任追究。对各村出现 1 个以上火点的，启动问责机制约谈村主要负责人，并进行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责任追究情况书面报区禁烧办，对重污染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，一律严肃问责。

附件 4

2022 年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安排

1.各村迅速成立“三秋”生产暨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支部书记任组长，具体负责本村的三秋生产和秸秆禁烧工作。成立禁烧防火宣传巡逻队，确定包地块人员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责任落实到人，逐环节加强巡查，逐项抓好落实。

2.收取机械作业费，农机作业采取“玉米机收还田—旋耕—深耕—再旋耕”技术路线，参照区市场指导价每亩 150 元，我镇依托“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”对全镇 35882 亩进行补贴，每亩补贴 35 元（用于深耕和再旋耕项目），差价款按照每亩 115 元收取。

3.村内村外、允许晒粮路段产生的玉米皮要做到户产户清，不允许放置影响交通的石块、棍棒等物品。

4.全面禁烧，扶垄和播种后产生的秸秆残留物、地头杂草、枯枝落叶等坚决不允许点火焚烧。

5.严防第一把火。对禁烧工作不力着第一把火的，全镇通报批评，由镇主要领导约谈机关包村干部和村支部书记。